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17123790-20259539

#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 物拆除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2日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审办法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                                                                                    |
| 2  | 编 号           | <b>采购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17123790-20259539</b><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 3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RMB3,600,000.00 元）；<br>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RMB3,600,000.00 元）；<br><b>★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b> |
| 4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br>(采购单位) |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br>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路 105 弄 18 号<br>联 系 人：钱老师<br>联系电话：021-67196039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br>联 系 人：盛老师<br>联系电话：021-37111855                      |
| 8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拆除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9  | 采购标的<br>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建筑业。</b>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1 | 报价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供应商<br>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    |             |                                                                                                                                                                                                                                                                                                                                                                                           |
|----|-------------|-------------------------------------------------------------------------------------------------------------------------------------------------------------------------------------------------------------------------------------------------------------------------------------------------------------------------------------------------------------------------------------------|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 16 |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 <p>下载时间: <b>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b>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1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p>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 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传真: 021-37111855;</p> <p>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18017719987@163.com">18017719987@163.com</a>;</p> <p>收件人: 盛老师。</p>                                                                                                                                                       |
| 19 | 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 另行通知。                                                                                                                                                                                                                                                                                                                                                                                 |
| 20 | 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 另行通知。                                                                                                                                                                                                                                                                                                                                                                                 |

|    |                        |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b>2025-09-16 09:00:00</b> （北京时间）；<br>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br>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
| 24 | 现场磋商时间、地点              | 1、磋商时间： <b>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30:00</b> （北京时间）；<br>2、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br><b>磋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b><br>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
| 25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 28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br>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
| 29 | 签 署                    |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加大、加粗、标“●”                                                                                                                                                                                                  |

|    |      |                                                                                                                                                            |
|----|------|------------------------------------------------------------------------------------------------------------------------------------------------------------|
|    |      | 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技术支持 |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b>95763</b> 进行咨询。                                                                                              |
| 31 | 其他   | <p>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p> <p>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p> <p>账 号：31001505400050017159</p>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6 09:0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17123790-20259539**

项目名称：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

预算金额（元）：36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拆除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 格证书；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3 至 2025-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16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16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磋商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中路 105 弄 18 号

电 话：021-67196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老师

电 话：021-37111855、137889589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6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供应商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

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信用查询记录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公告；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审办法;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

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8.6 磋商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18.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

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

###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解密和评审

### 28、解密

28.1 本项目将组织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解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8.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28.3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4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4.2 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3)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1. 采购失败**

4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其它

### 42、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2.3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42.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3、电子招投标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3.3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4、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万元)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41.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1.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1.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

2、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

3、项目概况：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拆除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等，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3）项目审价完成后，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建设单位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当年度施工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发生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结合对应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二、安全、质量要求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及项目需要，特此制定安全文明管理方案，明确安全作业内容。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中标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包括安全岗位责任。

2、制定内部安全规范检查和考核办法，并按照期限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应有记录。

#### （二）安全管理

1、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

护物品和器具。

2、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标语，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3、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如遇突发的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情况，及时落实人员、措施、时间解决，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登记。

### **（三）安全教育**

1、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全员安全教育率、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2、项目开工前，自项目负责人到普通工人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并制定全员安全教育花名册，新上岗工人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检查等材料，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3、在现场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安全文明作业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责任人全程驻进现场。

### **（四）安全、文明作业**

1、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

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3、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4、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1) 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日式安全网。

(2) 现场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3) 按时实施作业，无噪音扰民现象。

(4) 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 **（五）垃圾处置**

- 1、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污染。
- 2、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 3、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 4、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 **（六）日常管理**

- 1、按照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时间，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并对清运垃圾数量等资料进行留档。
- 2、详细记录每日的施工进度、人员出勤等情况，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进行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并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汇总数据，形成台账资料进行留档。

### **（七）质量标准**

- 1、作业标准：减量化立项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
- 2、验收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3、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拆违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 4、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采购人或村委会认可。
- 5、符合采购人的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 **（八）质量事故处理**

-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保证项目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3、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

求。

### （九）消防与治安

1、中标人在项目作业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作业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作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 工程量清单（预估）及报价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拆除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 M <sup>2</sup> | 50000 |    |
| 2  | 拆除钢结构厂房、简易房、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 M <sup>2</sup> | 20000 |    |
| 3  | 拆除各类棚、砖砌围墙，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 M <sup>2</sup> | 10000 |    |

注：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取，结算价款按审价报告为准。

###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

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3、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时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不因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作为磋商采购的共同基础，付款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计量、业主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果使用）或者按业主根据条件确定的单价和合价确定其金额。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元：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支付批次 | 支付条件           | 预计付款时间     | 支付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后          | 2025.09.30 | 20      |
| 2    |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 2026.09.30 | 60      |
| 3    | 项目审价完成后，按审定价支付 | 2026.10.30 | 20      |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建设单位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当年度施工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发生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结合对应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  
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  
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  
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响应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br>(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br>(反面) |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br>(正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br>(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建筑物拆除工程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本公司郑重承诺：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四

###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物单位：元（人民币）

注：

- 1、请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填报单价和合价。
- 2、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3、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投标人：（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五

###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固定经营场所 |  |      |  |
| 法人代表     |  |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专业服务内容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  |
| 资质情况汇总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格式六-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响应文件格式六-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六-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八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仅供投标单位参考，若不适合你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各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年龄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资格 1         |  |    |  |      |  |
| 专业资格 2         |  |    |  |      |  |
| 专业资格 3         |  |    |  |      |  |
| ...            |  |    |  |      |  |
| <p>主要工作业绩：</p> |  |    |  |      |  |

注：1、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 人员配备；
- 5、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6、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7、 应急预案；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基本条件    |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br>②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企业资质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二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b>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 ；<br>④ <b>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b> 。 |
|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
| 其他      |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 附件三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37111855）。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价格分外的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2) 如按以上排序后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一：《评分细则》。

附表一：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价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 1  | 报价得分             |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0-10  |
| 2  | 施工方案             | <p>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p> <p>完整详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2-35 分；</p> <p>较为完整的得 28-31 分；</p> <p>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 24-27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35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的得 8-10 分；</p> <p>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5-7 分；</p> <p>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有缺漏的得 2-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10  |
| 4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p>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12 分；</p> <p>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7-9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12  |
| 5  | 项目人员配备           | <p>根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置齐全，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 8-10 分，</p> <p>人员配备相对齐全、有一定经验的得 5-7 分；</p>                      | 0-10  |

|   |        |                                                                                                                                                 |      |
|---|--------|-------------------------------------------------------------------------------------------------------------------------------------------------|------|
|   |        | <p>人员配备一般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2-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6 | 资源配备计划 | <p>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等），进行评审。</p> <p>配置详细合理的得 8-10 分；</p> <p>配置相对合理的得 5-7 分；</p> <p>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的 2-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10 |
| 7 | 应急预案   |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预案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p> <p>预案较为完整的得 5-6 分；</p> <p>简单笼统的得 3-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8  |
| 8 | 业绩     | <p>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0-5  |